



160012123888

报告编号: QHJ190901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编制人: 吴凤雪

批准人: 李军

审核人: 刘伟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别、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1 号楼 3 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何 毅 李东杰 招贤文	连续	液态
	8 号楼 7 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连续	液态

二、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第 五篇，第四章，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YQ-177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YQ-177	0.25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2019-09-18	1号楼3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第一次	4.84	9.23×10 ⁻³	0.33
			第二次	5.84	1.18×10 ⁻²	0.33
			第三次	5.35	1.08×10 ⁻²	0.33
			第四次	5.06	9.92×10 ⁻³	0.33
		氨	第一次	2.83	5.40×10 ⁻³	4.9
			第二次	2.24	4.54×10 ⁻³	4.9
			第三次	3.63	7.35×10 ⁻³	4.9
			第四次	3.13	6.13×10 ⁻³	4.9
	8号楼7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3×10 ⁻⁵	0.90
			第二次	0.02	2×10 ⁻⁵	0.90
			第三次	0.03	3×10 ⁻⁵	0.90
			第四次	0.03	3×10 ⁻⁵	0.90
		氨	第一次	0.36	4.0×10 ⁻⁴	14
			第二次	0.58	6.7×10 ⁻⁴	14
			第三次	0.50	5.5×10 ⁻⁴	14
			第四次	0.36	4.0×10 ⁻⁴	14

备注：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	湿度 (%)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019-09-18	1号楼3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32.0	62	100.7	1908	15
		第二次	32.0	62	100.7	2026	15
		第三次	32.0	62	100.7	2024	15
		第四次	32.0	62	100.7	1960	15
	8号楼7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32.0	62	100.7	1114	25
		第二次	32.0	62	100.7	1151	25
		第三次	32.0	62	100.7	1099	25
		第四次	32.0	62	100.7	1114	25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

邮箱：zjjc@sz.ccic.com

网址：<http://www.ccicshenzhen.com.cn>

电话：(0755)86632632

传真：(0755)86632632

邮编：518055